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7-032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按回购价格不超过 20 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 100,000,000 股，回购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每日 8：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佰利联公司办公楼 502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郝军杰

邮编：454191

电话：0391-3126666

传真：0391-3126111

电子邮箱：002601@lomonbillions.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